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57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告 王冠詠
陳瑋璘

黃柏瑋

鍾孟好

劉泳均

何威震

宋語婕即宋龍英

林怡汝

何承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嗣原告對此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復行再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4月28日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告確定。又原告於上開裁定確定後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與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3至199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